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邹幸彤

HCCC 155/2022 ; [2026] HKCFI 398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6470)

主审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运腾、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仲衡及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黎婉姬

聆讯及裁决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刑法 – 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罪 – 第四被告申请撤销起诉书 – 指欠详情、不构成罪行、控罪重叠及滥用程序 – 法庭指政治观点与法律争议无关 – 法庭认为控罪及详情足够 – 「以非法手段」旨在颠覆政权行为 – 控方案情及证据是否足以定罪属审讯问题 – 「结束中国共产党领导」违反《宪法》 – 是否属控罪所需的「非法手段」留待审讯 – 欠具体时地人不致令控罪无效 – 煽动与否视乎言行自然效果 – 煽惑罪详情毋须逐列明犯意 – 犯意须于审讯中按刑事标准证明 – 控方指多项行为属同一事故一部分 – 持续鼓吹同一主张及非法目的 – 仅起诉一项控罪属合理做法 – 早前案件与本案性质及事实不同 – 仅依赖与本案相关独立证据 – 不构成双重损害或滥用程序 – 法庭重申依据证据及法律审理 – 不容审讯沦为政治打压工具

背景

1. 第四被告邹幸彤与第一被告香港市民支援爱国民主运动联合会（「支联会」）、第二被告李卓人及第三被告何俊仁，同被控一项「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罪，控罪指他们「...，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在香港，煽动他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即推翻、破坏《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或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第1-2段）
2. 第四被告申请撤销起诉书。法庭考虑了第四被告和控方的书面及庭上补充陈词、案例、控罪详情、进一步控罪详情及《起诉书规则》（第221C章）第3条及第4条后，驳回第四被告的是项申请。（第5段）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条
- 《起诉书规则》（第221C章）第3条及第4条

3. 第四被告提出4项理据申请撤销起诉书：
 - (a) 起诉书缺乏足够详情；
 - (b) 起诉书陈述的内容不构成法律所知的罪行；
 - (c) 起诉书违反控罪不得重叠的规定；及
 - (d) 本次检控构成滥用司法程序。（第3段）
4. 法庭指出第四被告的陈词用了颇多篇幅表述她的政治观点和立场。法庭强调她提出的政治观点和立场与本案控罪及争议无关，法庭只考虑和处理有关本申请的法律争议。（第6段）

裁决理由书摘要

(a) 公诉书有否提供控罪的关键详情

5. 就公诉书有否提供控罪的关键详情，控方指公诉书已符合《公诉书规则》第 3 条及第 4 条的要求。控方在第四被告要求下先后提供控罪详情及进一步控罪详情，相关详情如下：

- (a) 控方表示本案所涉及「以非法手段的行为」就是任何以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所有旨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都是非法的，「非法手段」无须涉及武力或类似武力的行为，且具备颠覆国家意图的行为本身及煽动他人作出该等行为必然是非法。控方指各被告透过激起民众对国家政权的厌恶、憎恨，鼓吹「结束一党专政」，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各被告上述的行为必然是非法的；
- (b) 控方的立场是煽动他人「组织」、「策划」、「实施」或「参与实施」这四项都适用于本案，并指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后，支联会及第二至第四被告继续维持支联会作为法人团体的组织，包括举办公开活动、发布或继续发布刊物或网上内容、营运六四纪念馆处所、接受媒体访问及支联会相关公开发言等行为，坚持及继续支联会的组织及向他人鼓吹上述「结束一党专政」的主张，并煽动他人加入或认同支联会、进一步向他人传扬支联会的组织和主张及支持支联会的活动和经费等；
- (c) 控方指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后，支联会和第二至第四被告继续进行上述相关的行为；及
- (d) 控方的立场是「推翻、破坏《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及「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两者都适用于本案，而若然法庭信纳其中任何一项，都可把各被告定罪。相关的事实基础同上。控方亦明确指出本案涉案的非法手段是「结束中国共产党领导、

违反《宪法》(特别是第一条和序言)。控方并指开案陈词已包括相关法律原则。(第 7-8 及 16 段)

6. 法庭在考虑《公诉书规则》第 3 条及第 4 条后认为,虽然本案控罪涵盖范围较广,但综合公诉书、控方已提供的控罪详情及开案陈词,控方已为被告提供足够及合理的资料让各被告知道所面对的指控为何,各被告应已清楚知道辩方审讯时需处理的案情及考虑如何反驳控方的指控及准备辩方证据。至于控方案情及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控罪则属审讯议题。(第 17-18 段)

7. 法庭指出,毋庸置疑,「结束中国共产党领导」是违反《宪法》的主张,至于违反《宪法》的主张是否符合罪行所需的「非法手段」必然是审讯中的重要议题;对于第四被告指控方未能提出涉案的煽动行为是如何要他人「结束中国共产党领导»,法庭认为被指煽动的行为缺乏时、地、人等可以是相关的考虑,但是这并非证明控罪所必须的。法庭留意到于 *HKSAR v Tong Ying Kit* [2021] HKCFI 2200 一案中的涉案口号亦没有提及特定的时、地、人。重要的是控方需要证明被告的行为的自然和合理效果可以构成指称的煽惑意思;因此,法庭裁定第四被告就公诉书未有提供控罪关键详情的投诉不成立。(第 19-22 段)

(b) 公诉书陈述的内容是否构成法律所知的罪行

8. 就第二项理据,第四被告指控方用以指控她的言行不涉任何具体的行为指示,且控方于控罪详情须加上指控她煽动行为的犯意元素。法庭同意控方所依据的 *HKSAR v Jariabka Juraj* [2017] HKLRD 266 及 *HKSAR v Lau Wing Kun & Another* CACC 524/1999 案例的立场,认为控方毋须在煽惑罪的罪行详情中特地列出涉案行为所涉及的犯意元素。重要的是控方必须严格按照刑事审讯标准证明控罪所要求的犯意元素才可证明控罪。(第 23-27 段)

9. 法庭指出，第四被告就「结束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主张及相关言论/行为是否构成罪行、缺乏具体目标行为能否构成犯罪元素、思想与行为界线及《人权法案》下思想与信念的自由等提出的议题，本质上是有关第四被告是否有干犯本案控罪，属审讯中需要处理的议题，而控方于回应申请撤销公诉书的陈词未就第四被告有关论点逐一回应/反驳是正确的处理方法。法庭裁定第四被告就起诉书陈述凡内容不构成法律所知的罪行的投诉不成立。(第 28-30 段)

(c) 重叠控罪的情况是否存在

10. 第四被告投诉控方指控她的煽动行为横跨一年两个月，地点覆盖全香港，令第四被告必须就着逐个场合及逐句发言向法庭分析/解释，造成严重辩护困难；控方则指控方的证据包括有关被告多次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场合和环境的发言或发布，而开案陈词及审讯文件册已可显示见到有关被告的整体及/或个别构成本案控罪的行为的证据。法庭认为，虽然控方案情涉及被告的多项行为，控方的案情是它们可被视为相同事故的一部分，那法庭审讯时需审视该些行为事实是否可被视为相同事故的一部分。在不违反公正前提下，*DPP v Merriman* [1973] AC 584 案的原则适用，只控告一项控罪不属控罪重叠；法庭并指出，从开案陈词及审讯文件所见第四被告等于《香港国安法》生效后仍然继续鼓吹同一「结束一党专政」主张，法庭认为控方指该些行为可被视为具有同一的非法目的是合理的。(第 31-37 段)

11. 法庭进一步指出，辩方从开案陈词及审讯文件所见控方指控属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的各组成部分，并可就各行为提出抗辩，单就控罪涉及不同时间、场合及人物的多项行为不是构成重叠控罪的理据，重点在于控方清楚指明控方指称属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是哪些行为；法庭又认为从开案陈词及审讯文件上的证据所见，各项行为在案发时有连续性，而控罪是否持续以及辩方就不同场合发生的事件是否有不同辩解均属审讯中需处理的议题 (*Barton v DPP* (2001) 165 JP 779)，于现阶段各项行为不应分拆为多项控

罪；退一步而言，即使存在控罪重叠的问题，控方亦可透过修订起诉书把每项行为或标的物分开控罪解决，不代表起诉书因此无效。(第 38-42 段)

(d) 滥用司法程序及双重损害

12. 第四被告是以下已经审结的两宗刑事案件的被告：*HKSAR v Lai Chee Ying and Ors* [2021] HKDC 1547 及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邹幸彤* [2022] HKMagC 1。第四被告指若控方于本案亦依赖该两宗案件涉及的事件作为证据的一部分，便违反双重损害的法律原则和滥用司法程序；法庭则认为，控方于起诉书、开案陈词及审讯文件中已提供充足详情并清楚表达控方案情，第四被告清楚知道控方的指控，法庭最后必须针对指控根据庭上证据作出裁断，因而不存在滥用司法程序；就双重损害，控方明言不会依赖有关定罪针对她，控方将提出独立证据证明与本案控罪有关部分，法庭亦不会因她披露该两宗案件而对她作出任何不利考虑。(第 43-48 段)

13. 法庭认为，该两宗案件中的「煽惑他人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罪与本案关键，即第四被告的言行是否有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原则上没有关系；法庭接纳控方指本案发生于《香港国安法》生效后，整体事件较该两宗案件更为严重，且涉及不同犯罪事实和人物，控方在检控该两宗案件后再对她检控本案并无不妥。(第 49-50 段)

14. 控方表示 *Lai Chee Ying and Ors* 一案的相关证据部分，是为证明第四被告等于 2020 年六四集会现场及线上公开表述「结束一党专政」的目标，与本案案发时「结束一党专政」的含意及被告使用该字眼的目的和意图有关；至于 *邹幸彤* 一案，控方指本案拟依赖的表述并非该案涉及的文章内容，故法庭信纳本案不存在第四被告所指之双重损害。(第 51-52 段)

15. 法庭强调只会根据证据与相关法律原则审理，不会容许审讯成为如第四被

告所说以法律为名的政治打压工具或滥用司法程序。(第 54 段)

16. 第四被告申请撤销公诉书的理据无一成立，法庭因而拒绝其申请，并指其提出的理据亦未达致法庭颁令永久终止聆讯所需的标准及特殊和例外的情况。(第 56-57 段)

#637975v2